乐陵市寨头堡乡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乐陵市寨头堡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乐陵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ol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乐陵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寨头堡乡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着力做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平台等方面的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1.主动公开。

寨头堡乡人民政府做到“依法公开，有利监督” 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寨头堡乡2024年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0余条，其中，通过乐陵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0条同比去年减少4条。

2.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情况。寨头堡乡人民政府2024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0件。

3.政府信息管理。

寨头堡乡积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紧紧围绕乐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该项工作，对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完善，继续由办公室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信息的公开收集、整理、上传等工作，各科室负责提供信息等资料。

二是健全公开制度。加大信息的审核、监督和发布力度，

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进一步完善了《寨头堡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等制度，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按照《条例》规定，2024年，我乡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涵盖机构信息、工作信息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2）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乐陵市人民政府”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和美寨头堡”和乐陵融媒等多种形式公开，确保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政府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

5.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及时公布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监督电话，便于群众咨询和监督。

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和岗位工作能力建设。对政务公开人员进行工作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了岗位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乡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二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缺乏有效管理；三是信息公开普及程度不够广，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

2024年，我乡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要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二）提升工作标准，严格初审、审核、审发的信息公开流程，在各个环节抓实信息公开质量的检查（三）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对政府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我乡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力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进一步加大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培训重要信息及时提报、上传的意识，增强业务能力水平，确保上传、更新信息及时、准确。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20件，市级政协提案1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寨头堡乡政府党政办科室联系。（联系人：弭震，电话：0534- 6603153，电子邮箱：llsztpxzf@dz.shandong.cn，邮编：253600）